

## 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場地使用申請書

活動名稱：

活動內容：

活動性質〈藝文活動或其他活動〉：

搭景時段： 年 月 日 時至 時，金額： 元

綵排時段： 年 月 日 時至 時，金額： 元

正式使用： 年 月 日 時至 時，金額： 元

拆景時段： 年 月 日 時至 時，金額： 元

設備使用	1、鋼琴〈場〉	金額：	元
	2、活動舞台〈塊〉	金額：	元
	3、麥克風〈支〉	金額：	元

場地使用費+設備使用費合計新台幣 元整

保證金：肆萬元整

注意事項：●申請活動不得涉及總統、副總統、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。  
●倘實際辦理活動與申請活動內容不符，場地管理單位得要求立即中止活動並沒收保證金。

茲申請使用 貴場地設備，申請人已詳閱並願遵守 貴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單位： (蓋章)

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：

負責人： 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：

聯絡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歡迎使用臺北市政府網路申辦單一窗口網站-「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」，您可於網站上搜尋欲申辦案件之基本資訊，下載相關書證表單，部分案件亦提供網路申請服務。